



关注央行降准

中国人民银行19日傍晚宣布,自20日起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,并有针对性地实施定向降准。央行为何此时出手降准?未来货币政策将何去何从?

稳增长调结构 央行二度全面+定向降准

在中国经济新旧动力交替的关口,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一季度的中国经济,增速仍在合理区间,但下行压力明显加大。在经济新旧动力衔接的重要关口,无论是稳增长还是调结构,都需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。

“降低存款准备金率,有助于促进银行具备足够的可贷资金,以保持信贷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。”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陆磊说。

此次降准力度大、重点突出。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咨询研究部副部长王军认为,这次一次性下调1个百分点,力度之大是最近几年没有的(此前调整都是0.5个百分点),同时还实施了定向降准。这是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举措,加大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,发出了稳定预期、坚定信心的鲜明信号。

总量上看,此次降准将释放出上万亿元的银行资金,对实体经济是巨大支持。截至3月末,我国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24.9万亿元。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测算,此次全面降准加上定向降准,大约能释放出1.1万亿元至1.5万亿元的银行资金。

结构上看,定向调控再度发力,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将精准受益。这次央行对农信社、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额外降准1个百分点,对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准2个百分点,对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低0.5个百分点的准备金率,支持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的导向鲜明。

“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消息,对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会有很大帮助,我们做企业的感到很振奋。”小微企业主、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汪林安表示,最近公司正要向银行贷款,相信这次降准会帮助企业更容易、更便宜地获得贷款。

适应货币供应新变化,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

此次降准,既是因为宏观经济大环境的



“告密”与“揭发”不能混为一谈

□张弓

近段时间,有一篇文章在网络尤其是微信圈中广为传播,并被引为持有某些观点者的“权威依据”。文章发表于今年1月份某大报,是针对大学里让学生互相盯梢等做法的,但文中没有严格区分“告密”与“揭发”的运用范围,并以“不告密不揭发是道德底线”为标题,使文章具有更广泛的指向性,显然不够妥当。

“告密”与“揭发”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,不能混为一谈。最新版本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,对“告密”与“揭发”的定义是这样的:告密,指向有关部门告发旁人的私下言论或活动(多含贬义);揭发,指揭露(坏人坏事),如“揭露罪行”、“检举揭发”。

对比两个词的相同与不同之

处,差别是明显的。揭发与告密,都是一种“告发”行为,或者向有关部门告发,或者公开揭露,区别就在于,揭发专指“坏人坏事”,告密则指“私下言论或活动”。这里遇到一个问题,即是“私下言论或活动”,又是“坏人坏事”,知情者应该怎么办?

公众人物与普通公民的隐私权是“不平等”的,不能一概而论。公众人物因具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,对道德和社会价值取向具有示范与引导作用。所以,他们的学历、出身、个人品德、财产状况,乃至家庭成员的工作、生活、言行举止,都有权知悉,公众有监督权。发现他们的违法违规行为,给予揭露与批评,是公众的权利。也就是说,公众人物的隐私权比一般公民要小,会受到严格的限制,揭露他们的某些所谓的隐私,不违反隐私保护原则。曾经有官员质疑民众要求官

员公示财产的言论,说“群众财产为什么不公开?”这只能说明这些官员还不懂,在这个问题上他们不能“与群众打成一片”。如果公民行使这种权利也被视为“告密”,媒体的暗访、曝光还能进行吗?对公众人物的监督还能开展吗?

在中国,还有一层监督,那就是群众对共产党员的监督。虽然不是领导干部和公众人物,但若是共产党员,那就不仅要和普通群众一样遵守国法,还会受到党章党规的约束。对人民群众来说,法无禁止即可为;对于共产党员来说,法律与党规都不禁止的,才可为。不管是在公开还是私下场合,共产党员违反法律与党规的行为被揭露、受处理,是理所应当的。

先进国家怎么区分“告密”与“揭发”呢?有篇文章举了两个例子。一个

牧师私下在酒桌上辱骂耶稣,被同桌的基督徒拍下后放到网上,社会评价那位基督徒,认为他“不是不道德的告密者,而是勇敢捍卫自己信仰的人”;某工程师在私下酒桌上辱骂自己的老板,被同桌的同事拍下后告诉了老板,那个同事就是个可耻的告密者。细细体味一下人家的“标准”,对我们应该有所启发。

在中国,“告密文化”源远流长,消除它的影响任重道远。但是,清理这些封建糟粕也要谨慎从事,厘清界限,不能搞混战、打乱仗。尤其是当前全国“打虎拍蝇”大战正酣,群众不仅站在路边鼓掌,还加入其中参战。这个时候,对那些敢于揭发腐败行为的公民扣上一顶“告密”的道德大帽子,谁会高兴?

我们的基层,特别是一些偏远的乡村,普遍缺乏好医生。笔者采访过宁波几位一辈子扎根农村的好医生,深知他们是在靠一种感情、精神和信念支撑着,而他们当初的同事,大多选择了逃离。

年轻人或者好医生不愿投身基层、不愿留在基层,原因其实很简单,也早已形成了共识,那就是由于缺乏制度性保障,在基层当医生除了“路远、活多、收入少”,出路也不大。

在国内现有的医疗体制下,越是市中心的大医院,越是资源集中,越是能广泛接触各类病人,医术提高快,有较高的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,晋升职称也更加便利。而在农村地区,这些条件都不具备。年轻医生留在农村,好多怕是连对象也难找。有些乡村医生、社区医生辛苦了一辈子,连个中级职称都评不上。有“村医”调侃,和城里医生一起评职称,就像是小学生和大学生在同场竞技。

我们应该赞美乡村医疗的“留守者”,但没理由指责“逃离者”。再说了,光靠赞美或指责,也解决不了乡村医疗人才短缺的问题。乡村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,是最基层的医疗机构,来的是首诊病人,医生对病人的病情和家庭病史都比较熟悉。基层卫生队伍稳定、水平高,疾病防治及时周到,对居民的健康大有好处。不然,基层民众不管大病小病都往城里跑、大医院挤,既造成优质医疗资源紧张和浪费,又容易延误时间、耽误病情,增加他们的开支,还会加剧城乡医疗资源的“马太效应”。

为加强农村医生队伍建设,今年以来,上海浦东区出台“卫生八条”,“主打牌”是分类实施农村卫生人才专项奖励,以点带面探索基层薪酬改革。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区域划分为偏远农村(A类)、一般农村(B类)、城郊接合(C类)和城区(D类)4个类别,越偏远的地方,越辛苦的岗位,奖励越高。A类地区,一位全科医师每月最高奖励可达6000元,农村社区医生的薪资水平可达浦东二级医院医生的平均收入水平。此外,还有为乡村医生提供租房补贴,给年轻医生评职称打通道路等激励机制。(据4月16日《解放日报》)

基层地区医疗人才匮乏,“病因”早已一清二楚,不良后果有目共睹,但多年来,就是难得“对症下药”,致使“病情”越来越重。浦东的“卫生八条”一出,当地一些基层卫生服务中心遇到了“幸福的烦恼”:好多区外或外地医生来应聘简历,一些城区医院的医生也主动提出,愿到社区医院去当“全科医生”。

基层地区留不住好医生,基层医疗水平低,患者不愿或不敢在家门口就医,各地的情况差不多。浦东作为“先行者中的先行者”,再次“先行一步”。别的地方,也不能光是一次次“分析原因”,一次次“研究对策”,一次次“只听楼梯响,不见人下来”,而是要有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招数了。

像治超标办公室治“豪华食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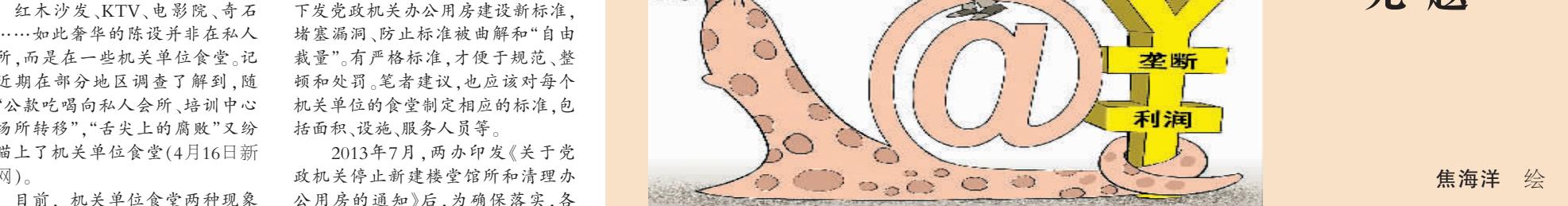
□张海英

红木沙发、KTV、电影院、奇石房……如此奢华的陈设并非在私人会所,而是在一些机关单位食堂。记者近期在部分地区调查了解到,随着“公款吃喝向私人会所、培训中心等场所转移”,“舌尖上的腐败”又纷纷瞄上了机关单位食堂(4月16日新华网)。

目前,机关单位食堂两种现象受到关注,一种是某些单位打造“节约食堂”,采取“计量收费”等措施促进节约。另一种是某些机关单位隐藏着“豪华食堂”,各种豪华设施一应俱全。前者,显然值得推广和坚持;而后者,自然要严查和重罚。

该如何治理“豪华食堂”呢?办法有很多。比如,纪检部门加强暗访调查,严厉问责责任人,通过细化预算编制、强化预算监督,来管住奢侈消费的钱。但这样的办法,查的人想得到,“偷吃”的人也想得到。何况,纪委暗访“豪华食堂”需要大量人力,监督预算说起来容易,做起来难。

笔者以为,比较实用的办法,是借鉴治理超标办公室的经验。办公室超标现象存在已久,多次治理收效不明显,但十八大后打出的“组合拳”,效果显著。去年,发改委、住建部联合



无题

焦海洋 绘

应该给“目睹犯罪”的小孩精神赔偿

□郭敬波

前不久,市民吴女士带着4岁的儿子,在翠柏路被一男子夺走了手中的钱包。让吴女士最心疼的并非包内的财物,而是孩子当场被吓得哇哇大哭,回家后还一直嚷嚷着“有坏叔叔”……据悉,该案已经告破,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刑拘(4月15日《钱江晚报》)。

李某终将被依法严惩。但事情就这样结束了?吴女士的小孩,这么小年纪就看到了最“少儿不宜”的阴暗面,用什么去抚慰他受伤的幼小心灵?

我国的侵权责任法规定,侵害他人人身权益,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,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也就是说,精神损害赔偿只是针对受害者,且只有“人身权益”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才能主张。吴女士的儿子虽然受到了极度惊吓,但他只是个“旁观者”,无法得到精神损害赔偿。

但在国外,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要宽泛得多,甚至有一名美国家庭妇女状告某足球俱乐部夺走了她的“球迷”丈夫,法院判决也支持了她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。这在我们看来未免太夸张,但美国精神赔偿的“旁观者规则”却值得我们借鉴。

“旁观者规则”,即旁观者因目

睹别人被侵权而遭受精神损害,可以得到赔偿。当然,“旁观者规则”中的旁观者,并非是指不确定的“路人甲”,而必须是受侵害人的近亲属。目睹自己的亲人受到暴力侵害,所受的精神损害不言而喻。因此,给“目睹犯罪”的小孩一些精神赔偿,是理所应当的。

不否认,即使得到一些精神赔偿,也无法弥补小孩的心理伤害。但应该看到,“精神赔偿”除了是对心理受损者的一种抚慰之外,还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和导向性。试想,李某选择吴女士下手,不正是看中她带着孩子,“顾人不顾财,不正是看中她带着孩子,“顾人不顾财”,才更容易得逞吗?如果我们也有“旁观者规则”,至少能给犯罪分子另一种心理威慑:抢夺带着小孩的妇女,不但要罪加一等,还要多赔一份钱。

为基层留住好医生,该出实招了

易其洋